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宿舍托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ZDJD2023-CS-028（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宿舍托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战旗拓展训练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宿舍托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战旗拓展训练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市战旗拓展训练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2日



章新江